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1)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aterchina/index.htm>

自願公佈－ 訴訟

茲提述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有關投訴函件、第一項訴訟及第二項訴訟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繼該公佈之後，董事會謹此就第一項訴訟及第二項訴訟提供更多資料。

有關訴訟之進一步詳情

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六年1806號

於有關一宗涉及(i)本公司將於東方信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刊發後第60個營業日發行之80百萬港元（可予調整）的可換股票據（「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及(ii)本公司將於東方信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刊發後第60個營業日發行之35百萬港元（可予調整）的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本金合共119,757,662.10港元之糾紛的第一項訴訟中，上海快鹿申索（其中包括）(1)上海快鹿為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之實益擁有人之聲明；及(2)第一項訴訟之6名其他被告已兌換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以供彼等自身使用之聲明。上海快鹿亦正通過第一項訴訟尋求針對本公司及其他被告的多項法令。

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六年1807號

於有關一宗涉及龍圖有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538,500,000股股份（「目標股份」）之糾紛的第二項訴訟中，上海快鹿申索（其中包括）(1)上海快鹿為目標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之聲明；及(2)第二項訴訟之6名其他被告已兌換目標股份以供彼等自身使用之聲明。上海快鹿亦正通過第二項訴訟尋求針對本公司及其他被告的多項法令。

董事會對訴訟影響之評估

本公司目前正就第一項訴訟及第二項訴訟尋求法律意見。根據董事會目前所知事實，董事會認為第一項訴訟及第二項訴訟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以向公眾及其投資者更新任何重大進展。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克泉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出之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克泉先生及張沛東先生；非執行董事尹曉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炳榮先生、關基楚先生、芮明杰博士、周梁宇先生及呂子昂博士組成。